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

（1995年10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证范围

第三章　公证效力

第四章 公证管辖

第五章　公证程序

1. 法律责任
2.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公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服务、沟通、证明、监督作用，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纠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证机构是国家的专门司法证明机构，依照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证明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办理与公证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公证员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公证员资格、持有公证员工作执照并在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务的人员。

第三条　公证机构依法独立办理公证，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四条　公证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办证。

公证员办理公证事务，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秘密。

第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为本辖区公证机构的管理机关。



第二章 公证范围

第六条　公证机构证明下列法律行为：

（一）合同、协议订立、变更、终止；

（二）委托、赠与、遗嘱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三）财产的分割、转让以及放弃民事权利的声明；

（四）有价证券的发行、上市和票据的背书、拒绝承兑；

（五）拍卖、招标投标、评奖等竞争行为；

（六）收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

（七）认领亲子；

（八）其他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

第七条　公证机构证明下列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一）公民、法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二）公民的出生、生存、身份、婚姻状况、亲属关系、健康状况、死亡、学历、经历、居住、是否受过刑事制裁等；

（三）法人资格、章程、资信情况和其财产的清点、评估与清算；

（四）债务的担保或者履行状况；

（五）保险财产的估价与保险损失的确定；

（六）文书、证件的做成日期以及签名、印鉴属实；

（七）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八）不可抗力事件；

（九）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第八条　下列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应当办理公证：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租、转让、抵押；

（二）房屋等不动产的买卖、抵押、赠与、继承；

（三）抵押贷款合同；

（四）股票的继承、赠与、抵押；

（五）涉外收养；

（六）企业的兼并、承包、租赁、拍卖；

（七）公派出国留学、培训、进修人员与选派单位签订的有关协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与公证有关的法律事务：

（一）清点遗产、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书；

（二）封存样品；

（三）解答法律咨询；

（四）代写法律文书；

（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监督公证事项的履行和调解处理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六）根据当事人申请，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办理证据保全公证；

（七）公证员应聘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公证顾问。

第十条　依法设立的债权债务关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债务人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货币、物品、有价证券提存业务：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债务人履行义务的；

（二）债权人的名称、地址不详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债务人无法履行义务的；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用提存方式先行给付的。

公证机构办理提存后，即视为债务人履行了义务。

第十一条　公证机构办理提存后，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提存的货币、物品或者有价证券。对不易保存或者债权人逾期不领取的提存物品，公证机构可以变卖，保存价金。

因提存支出的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义务的，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由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债权文书以给付一定数量的货币、物品、有价证券为内容；

（二）给付的标的物及给付的时间、地点、方式具体明确；

（三）债权文书的内容真实、合法；

（四）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应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公证机构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期间为两年，自债务人应当履行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

第三章　公证效力

第十三条　公证书自做成之日起即具有法律上的证明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和撤销，应当作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事实的根据。

对于同一事项，其他证明与公证证明不一致的，以公证证明为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由原公证机构或其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撤销，或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裁定其效力。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交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后，应当执行。

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原公证机构。



第四章　公证管辖

第十五条　公证事项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公证机构管辖，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由居住地公证机构管辖。

法律行为的公证由法律行为发生地的公证机构管辖。

不动产的公证，由不动产所在地公证机构管辖。但遗嘱、委托书、赠与书、声明书中涉及不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同一公证事项，应当由同一公证机构办理。

两个以上公证机构都有管辖权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公证机构办理。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之间因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特殊的公证事项，可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章　公证程序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公证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公证机构申请或者委托他人代理申请。

公民办理下列公证，应当亲自到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一）赠与；

（二）委托；

（三）声明；

（四）认领亲子；

（五）遗赠扶养协议；

（六）收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

（七）遗嘱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八）与公民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其他公证事项。

对于前款规定的事项，公民确有困难不能亲自到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机构可以派出公证员二人以上到其所在地办理。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公证机构应当受理：

（一）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

（二）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公证机构的业务范围；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于本公证机构管辖。

第二十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在公证受理后出证前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系本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正确办证的。

前款规定适用公证员助理、翻译、鉴定等人员。

公证员回避，由公证机构负责人决定。公证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主管的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身份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三）所提供的证件、材料是否真实、合法。

证件、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或者澄清。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陈述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当事人举证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公证机构调查。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有权就公证事项进行调查，查询有关档案、材料、资产等情况，并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四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公证事项，公证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或者专业人员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经公证机构审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证事项，公证机构应当在受理后10日内出具公证书。需要调查核实的，办理期限可以延长到30日，对于复杂疑难的公证事项，经公证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对于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公证机构应当作出不予公证的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公证机构负责人发现做成的公证书不真实、不合法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决定。

司法行政部门有权撤销主管的公证机构不真实、不合法的公证书。

撤销公证书应当制作撤销决定书，并分别送达当事人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公证机构作出的撤销公证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依照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的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公证机构赔偿后，应向有过错的公证员追索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十条　公证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因过失出具错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警告或取消公证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中，出具伪证欺骗公证机构的，公证机构有权对其批评教育，责令具结悔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虚假证明的，公证机构可以出具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的建议书，有关单位应当查处。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拒绝、阻碍公证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